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

輔導專業知能科試題

新聞稿專用

考生作答說明：

一、請先檢視答案本科目、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？如果不符，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。

二、本試題計有：申論題3題。

三、答案本共10頁，不額外提供。

四、答案本與試題卷須一起繳交，始可離開試場。

五、請務必於試題封面填上准考證號碼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新聞稿專用

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試題
輔導專業知能科

申論題：共三題，總分 100 分。第一題 36 分；第二題 40 分；第三題 24 分

一、阿麗是九年級女生，長髮，身材發育成熟。表情不多，對答經常以點頭搖頭，簡短的語句。言語反應表達較慢，緊張或壓力時，經常漲紅臉或泛淚說不出話。阿麗八年級上學期兩次翹家，每次大約 3 到 4 周，大部分時間是住在同學家，也會住網友家。八年級下學期，很少出現翹家情況，但經常半夜趁父母熟睡，偷跑出去玩，凌晨回家。如果撐得住，就換制服上學，在課堂睡覺補眠;如果太累，就會睡整天，叫不起來。阿麗校外交友圈有中輟生、有網友，經常和一群朋友的朋友出遊，會招待她吃喝玩樂。阿麗非常喜歡結交異性朋友，經常上網交友，和網友互動密切。九年級時一週來學校 2－3 天，與班級互動更少，相形孤單。幾位貼心的同班女生，有活動時會主動找阿麗參與。阿麗七年級時學業成績尚可，八年級開始出現缺課情形後，課業跟不上，上課趴睡情形增加。

阿麗是家中的長女，還有一個差 8 歲的妹妹。父母親教育程度中等，在附近傳統市場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偏拮据。阿麗自述幼時與父母親感情不錯，自從妹妹出生後，與家人關係漸疏遠。八年級阿麗翹家時，母親聲淚俱下敘說自己的擔心，父親在旁落淚，也說不出話。翹家事件後，父母親管教轉嚴，和阿麗發生多次衝突，關係緊張。阿麗羨慕同學的家人關係好，零用錢也多。

阿麗曾在夜市打工，也曾參與色情直播的面試，每項工作的時間都不長，因為工作地太遠或太累而請假，或是不想做。八年級下學期開始，陸續被牽扯出幾件案件，其中一案是被控傷害，仍在審理中。

若你是阿麗的專任輔導老師，請回答下面的問題（36 分）：

(一) 你認為阿麗最主要的問題是什麼？它是如何發展出來的？請運用合適的諮商心理概念來說明。

(二) 阿麗已經九年級，離正式畢業之前只有一年不到的時間，身為專任輔導老師，你會設定的最主要諮商目標為何？你計劃如何做來達到這個目標？請詳細說明。

(三) 你會考慮邀請父母親來進行會談嗎？為什麼？如果進行會談，會談的主要方向你會著重在什麼？請簡要說明。

新聞稿專用

二、小瑛是七年級新生，生理女性，家中同住五人，奶奶與爸爸是臺灣客家人、媽媽是越南人，弟弟小華就讀五年級。小瑛小學五年級時，被診斷妥瑞氏症（外顯症狀為擺頭）與廣泛性焦慮症，父母對於小瑛的狀況感到十分丟臉，不願持續回診及服藥。弟弟學業表現優異，除原本奶奶觀念就重男輕女外，小瑛父母也明顯較疼愛小華，相對小瑛常被父母要求要禮讓弟弟，並且負責較多家務。小瑛個性內向不善與人建立關係，總是害怕自己沒做好份內之事而造成他人的麻煩，小瑛雖學業表現中等，但其繪圖能力是其強項，小瑛也自陳在畫圖時心情較輕鬆平靜。班導師對於小瑛擺頭症狀常給予訓斥，並要求小瑛要訓練意志力，來控制自己的症狀，部分班上同學常於下課嘲笑小瑛的妥瑞氏症狀以及其越南血統，導師雖知情但無積極介入。

若你是小瑛的專任輔導老師，請回答下面的問題（40 分）：

(一) 敘事治療強調治療師需覺察案主於社會主流論述的壓迫，試論小瑛身上的壓迫有哪些？

(二) 你如何在學校系統、家庭系統、醫療系統進行跨系統介入？

(三) 你如何運用敘事治療觀點，設計輔導課內容，來轉換小瑛與班上同學的關係？

三、依據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40 條第 3 項 a 款規定，締約國應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；同條 b 款規定於適當與必要時，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，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。聯合國定義的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。據此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 12 歲應為絕對之最低標準。亦即，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也不適用刑事司法審理。依我國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規定，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、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。因此，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應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處理。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規定，少年事件可分兩類：少年刑事事件、少年保護事件。前者指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。後者指沒有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、拉 k 吸食搖頭丸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但不是刑罰法律處罰的行為等偏差行為，即曝險行為。而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 18 條第 1 項，司法警察官、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上述少年刑事事件者，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。同條第 2 項，司法警察官、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上述曝險行為者，得通知少年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。同條第 3 項，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、少年之肄業學校、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，發現有上述曝險行為者，亦得通知少年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。請回答下面的問題（24 分）：

(一) 專任輔導教師發現學生個案中有上述三種曝險行為之一或多重者，要如何處理？請舉例說明之。

(二) 專任輔導教師發現學生個案中有上述少年刑事事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以外的少年偏差行為，要如何處理？請舉例說明之。

新聞稿專用

新聞稿專用